

# 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围栏施工触电

## 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15日下午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搭建围栏收工过程中，在整理电线时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芒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围栏施工触电事故调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芒市安监局牵头，市工业和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纪委、市信访局、市供电局、风平镇等单位抽调人员参加，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7月15日14:30分上班后，宏盛金属加工厂负责人姚昌坤安排陈茂传和王大啟（死者）在厂区东北角搭建铁皮围栏，因搭建围栏要用电钻打眼，然后用螺丝联接，所以需要临时用电，陈茂传、王大啟便从厂区配电箱外临时拉了一组电线到作业点，由陈茂传在围栏外用电钻打眼，王大啟在围栏里给陈茂传递材料打下手，在围栏完工时大约19:00分左右，王大

啟负责收电线，陈茂传绕厂区围栏外从厂大门进厂。当陈茂传快到大门时，听到王大啟叫了一声，陈茂传便加快速度到王大啟所在位置，见到王大啟已倒在围栏旁低洼积水坑边，大声叫王大啟也没有反应，意识到王大啟触电了，陈茂传立刻把电源插头拔掉，同时也大声叫老板姚昌坤过来，紧接着姚昌坤及场内员工陆续赶到，一起帮王大啟做心脏复苏术和人工呼吸，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到达后经医生鉴定王大啟已无生命体征，确认已死亡。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风平镇帕底工业园区内，经营者：姚昌坤，夫妻两人都是芒市糖厂下岗工人，下岗后申办加工厂，企业性质：个体经营，注册日期：2011年3月1日，注册号：XXX，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制造。企业经营情况：平时只有姚昌坤一个人在厂里做活，活多的时候才到附近的芒市糖厂及周边找人来帮忙。

### （二）死者基本信息

王大啟，男，汉族，户籍地：XXX，身份证号：XXX。自2018年3月1日起至事故发生前在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工作，负责在场内开车、铣床、刨床、电焊、氧焊工作。

### （三）死者直系亲属基本信息

妻子：谷平秋，女，汉族，现住地址：XXX，身份证号：XXX。

女儿：王静，女，汉族，身份证号：XXX，现就读于XXX。

## 三、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18年7月15日市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安监局、120、风平镇等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政府及时成立了事故调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芒市人民政府市长毛晓担任组长，启动了对事故的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宏盛金属加工厂负责人及死者家属，2018年7月16日宏盛金属加工厂与死者（王大啟）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由宏盛金属加工厂补偿王大啟家属人民币98万元，死者家属情绪稳定，7月16日经过家属签字同意后，王大啟遗体被火化运回家安葬，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 四、事故伤亡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导致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初步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8万元。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 （一）现场勘验情况

经对现场人员询问，事发前，陈茂传和王大啟在厂区西南角搭建铁皮围栏，在围栏施工结束后，陈茂传从围栏外边绕回厂内，王大啟在厂区内收电线，陈茂传快到厂区大门时，听到王大啟大叫了一声，便急忙赶到事发处，大约用时5分钟左右，看到王大啟倒在围栏边低洼积水处，光脚泡在水里，手上戴着帆布手套捏着电线，手掌处有两处电击痕迹。经现场勘查，事发地的临时用电是从厂内空气开关接线到事发坡顶澳舟牌4孔插座（属于淘汰型万用孔插座），从澳舟牌4孔插座直接插一电

钻专用插头至作业处，然后插上电钻插头进行作业，临时用电的电线有破损，部分线路金属导线外露，用电设备的接线头未接插头，采用正负线头直接插入插座孔的方式接通电路。王大敞（死者）在收线过程中，未按规定，先做断电处理，而是违规直接收取，整理带电电线，而且还是电线有破损、有金属导线外露的电线，结果导致触电死亡。

## （二）事故原因分析

（1）违规违章作业。一是根据《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线路部分）第 1.2.1 条规定，作业现场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合格、齐备；第 8.11.2 条规定，工作时，应穿绝缘鞋和全棉长袖工作服，并戴手套、安全帽和护目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进行。死者未按规定穿戴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导致触电身亡。二是根据《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线路部分）第 7.1.3 条规定，进行配电设备停电作业前，应断开可能送电到待检修设备、配电变压器各侧的所有线路（包括用户线路）断路器（开关）、隔离开关（刀闸）和熔断器，并验电、接地后，才能进行工作，但作业人员在收线时未先断电即开始收线，违反操作规程。这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2）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完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企业对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不到位，没有与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安全隐患和危险地点排查不力，安全投入不到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按标准规范作业。二是死者无特种作业操作证违章作业，违反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第

1.3.2 条规定,具备必要的电气知识和业务技能,且按工作性质,熟悉本规程的相关部分,并经考试合格。说明企业及企业管理者安全意识欠缺,对带电作业不重视,危险意识不足,这些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

## **六、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围栏施工触电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王大啟,男,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工人,负责在场内开车、铣床、刨床、电焊、氧焊工作。在带电作业中,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且违章带电作业,在此次事故中,本应承担直接的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已身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做为个人经营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安全管理缺失,对此次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处25万元的罚款。

## **八、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我们要汲取事故教训,做

好以下防范措施:

1. 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电力作业中安全隐患排查和管控措施,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 查找安全隐患并落实排除隐患措施, 加大安全投入, 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及相关规章制度, 并强化制度落实和责任追究。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 加强培训教育工作, 确保工作人员清楚了解本职工作中的危险源及相关常识, 加强自我防范措施才能更好的做到“四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不被设备伤害。

3. 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监管部门“三个必须”和企业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 切实加强电力作业安全监管。

芒市风平镇宏盛金属加工厂围栏施工触电事故调查组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8年8月29日